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礼堂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礼堂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兴安礼堂是盟文体新广局所属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盟委、行署交办的各种会议及大型文化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度，本单位共4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舞台组和场务组；单位编制人数为19人，在职9人，退休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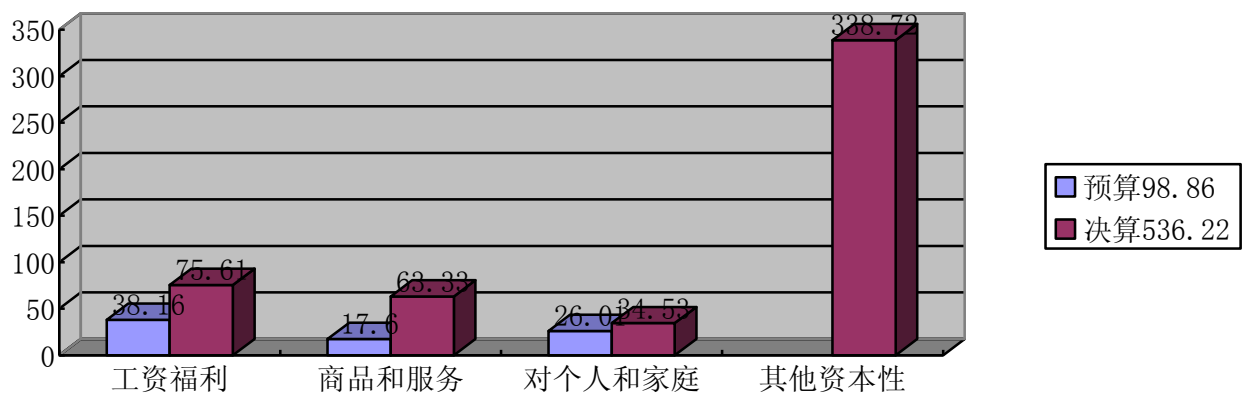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礼堂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本单位2016年度预算收支合计98.86万元（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如图：其他资本性）。

2016年度决算支出合计53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50万元，项目支出346.72万元。

以上数据对比柱形图如下（单位：万元）



说明：2016年人员经费同比去年有增幅，在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本单位全体职工的全额工资发放已经很好的完成；本年度礼堂为在职职工和临时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如柱形图一目了然，在其他资本性支出有明显的增幅，主要原因是礼堂的维修改造升级工程，“迎大庆”的献礼项目在财政及上级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圆满完成，在此代表本单位全体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2、本单位2016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合计98.86万元（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如图：其他资本性）。

2016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合计507.19万元。

2016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合计51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7.1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万元。

以上数据对比柱形图和说明同上。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56.02万元，支出总计556.0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42.78万元，增长160.7%；支出增加342.78万元，增长160.7%。

主要原因：

1、兴安礼堂在（2016年9月至12月份）停业3个月无收入，接待活动场次不足上年，只有40余场的情况下，又为差额事业单位，人员经费（30%）需要自筹，在职工工资和带薪休假

补贴及退休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上同比 2015 年度有所增长；

2、兴安礼堂在 2016 年为在职职工及临时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2017年70周年大庆，本单位作为全盟迎庆各类大型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大庆各类大型活动接待任务的圆满完成，对礼堂进行了内部设施维修和更新工程，在财政部门及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基本顺利完工，此次大型维修与财政局以及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在此向财政局和上级部门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55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7.19万元，占92%；事业收入42.95万元，占7.8%；其他收入0.88万元，占0.2%。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3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5万元，占35.3%；项目支出346.72万元，占64.7%。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2.19万元，支出总计512.1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68.52万元，增长256.5%；支出增加368.52万元，增长256.5%。

主要原因（同上）：一是人员经费；二是住房公积金；三是“迎庆”项目工程。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47万元，占32.3%；项目支出346.72万元，占67.7%。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39万元；津贴补贴8.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3万元；绩效工资19.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带薪休假及临时工工资）21.4万元；退休费34.53万元。较上年增加25.22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涨幅；2、2016年为在职职工及临时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8万元；水费1.72万元；电费6.93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取暖费12.97万元；差旅费0.61万元；维修（护）费23.71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专用材料费5.32万元；劳务费0.56万元；工会经费0.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2万元。较上年增加4.57万元，主要原因是：1、“迎庆”工程维修期间电量增加，导致电费同比去年有所增幅；2、水费上涨。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30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单位公车老旧已无法使用，所以年初未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今年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是公车检车及保险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占67.2%；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32.8%。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用于公车检车及保险费用，车均运维费0.4万元，较上年增加0.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车老旧已无法使用，所以年初未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今年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是公车检车及保险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接待5批次，共接待15人次。主要用于：1、本部门各类大型文艺演出外地聘请技师人员用餐；2、研究绘制维修设计图纸等问题招待工程师与设计师大餐；3、在“迎庆”项目期间招待

工程技师用餐。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28万元，比2015年增加358.79万元，增长4,788.3%，主要原因是：礼堂的“迎庆”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无增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兴安礼堂在2016年度预算未做项目支出。

本单位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建了以主任任组长，分管财务部负责人为副组长，舞台组、场务组的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评的组织管理和自查工作。兴安盟兴安礼堂的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在2016年未做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我单位良好的完成了2016年绩效管理工作，将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我单位将一如既往，在新的一年里更上新台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醒萍 联系电话：0482-8312320

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